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意外险业务经营情况信息披露公告

日财（中国）信息披露〔2026〕6号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意外伤害保险业务监管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106号）要求，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就2025年度开展的意外险业务经营情况披露如下：

一、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年度经营数据

单位：万件/万元

项目	保单件数	原保险 保费收入	期末有效 保险金额	赔款支出	
合计	3.93	268.70	1,017,550.00	16.47	
销售渠道	一、公司直销	2.94	206.37	861,600.00	14.56
	二、保险专业代理	0.00	0.54	150.00	0.00
	三、保险经纪	0.99	61.79	155,800.00	1.91
	四、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	0.00	0.00	0.00	0.00
	五、互联网企业代理渠道	0.00	0.00	0.00	0.00
	六、其他兼业代理渠道	0.00	0.00	0.00	0.00
	七、其他渠道	0.00	0.00	0.00	0.00

二、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年度经营数据

单位：万件/万元

项目	保单件数	原保险 保费收入	期末有效 保险金额	赔款支出	
合计	0.05	428.95	768,977.56	70.90	
销售渠道	一、公司直销	0.02	202.79	341,835.86	40.32
	二、保险专业代理	0.00	6.93	11,557.40	1.58
	三、保险经纪	0.03	219.23	415,584.30	29.00
	四、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	0.00	0.00	0.00	0.00
	五、互联网企业代理渠道	0.00	0.00	0.00	0.00
	六、其他兼业代理渠道	0.00	0.00	0.00	0.00
	七、其他渠道	0.00	0.00	0.00	0.00

三、典型理赔案例

我司团体意外伤害保险被保险人于2025年7月驾驶电动自行车过程中，撞到摆放在路边的护栏后倒地撞击到头部，经医院抢救无效身故。因事故发生在凌晨、没有目击证人，且事故路段无监控录像可查，但后续通过与交警确认情况以及走访投保企业（经确认是下夜班回家途中）等，判定了属于保单责任，最终按照保单赔付人民币10万元整。

四、其他说明

2025年度本公司没有符合披露条件（年度原保险保费收入在500万元以上）的保险产品。

特此公告。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